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15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混合	基金代码	003241
基金简称A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混合A	基金代码A	003241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董梁	2019年07月05日		2003年12月01日
李添峰	2021年11月16日		2012年07月16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数量化投资模型指导资产配置和股票选择决策，力争持续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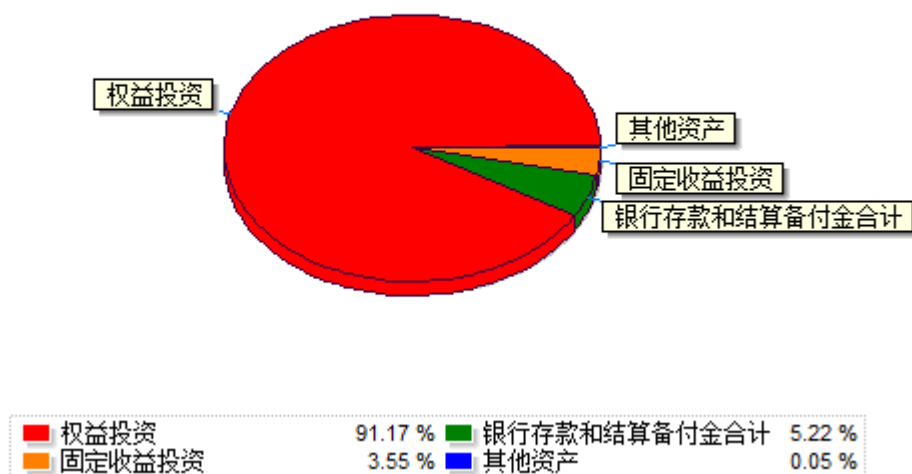
	<p>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将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数据、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资本/资金市场相关数据的整合，对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趋势进行研究分析，进而形成对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预期收益、预期风险及流动性的前瞻性预判，据此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运用如下数据信息：（1）宏观经济数据。（2）上市公司相关数据。（3）资本/资金市场相关数据。</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包括量化选股模型的构建和股票投资组合构建两个环节。</p> <p>（1）量化选股模型的构建</p> <p>本基金的量化选股模型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的深度挖掘。具体而言，本基金在量化选股过程中关注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主要包括基本面数据、上市公司信息数据、交易对手行为数据等三大类。</p> <p>1）基本面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成长类数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等盈利类数据，以及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的横截面分析和时间序列分析数据等估值类数据；</p> <p>2）上市公司信息数据。即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公开的文本类数据。此类数据大都为非结构化数据，初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信息披露数据、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新闻信息、券商分析师发布的研究报告信息等；</p> <p>3）交易对手的行为类数据，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数据、资金流向数据、股价异动数据、流通股结构数据等。</p> <p>本基金在综合数据可获得性、建模复杂程度的基础上，可调整对数据的加工方法，并可在不断丰富数据来源的基础上新增相应的选股指标体系。</p> <p>在数据加工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按照如下流程形成具体的选股结果：</p> <p>1）利用基本面多因子模型对上市公司基本面数据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历史数据检验，精选与下一期超额收益率在统计上显著相关的基本面因子，包括估值因子、成长因子、盈利能力因子等，计算所有上市公司在每个因子上的评分，将单个因子得分加总形成上市公司基本面综合评分；</p> <p>2）通过文本分析算法将文本类数据量化为结构化数据，如事件识别、关键词识别，定量分析投资者对股票的关注度，并以此为基础加工成可以进行回测检验的指标，以多年的回测研究为基础，根据这些结构化指标与下一期超额收</p>

	<p>益的统计关系，确定能够预测下一期超额收益率的因子，得到上市公司文本类数据综合评分；</p> <p>3) 将交易对手的行为类数据加工为技术指标，如价格动量、个股集中度和换手率等，定量分析投资者在不同市场周期内对股票收益及风险的预期，以多年的回测研究为基础，根据这些指标与下一期超额收益的统计关系，确定能够预测下一期超额收益率的因子，得到基于交易对手行为类数据的综合评分；</p> <p>4) 将上市公司基本面综合评分、文本类数据综合评分以及交易对手行为综合评分结合，形成最终的综合评分。基金经理根据对市场的判断以及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评估确定并适时调整各类评分的权重。</p> <p>(2)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p> <p>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股票超额收益预测值、股票投资组合整体风险预算及风险水平、交易成本、冲击成本、流动性、换手率以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通过主动投资组合优化器，构建风险调整后的最优投资组合。</p> <p>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p> <p>4、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在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主要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控制个债持有比例。</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p> <p>7、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p> <p>(1) 权证投资策略。</p> <p>(2) 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p> <p>(3) 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前述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p> <p>8、其他</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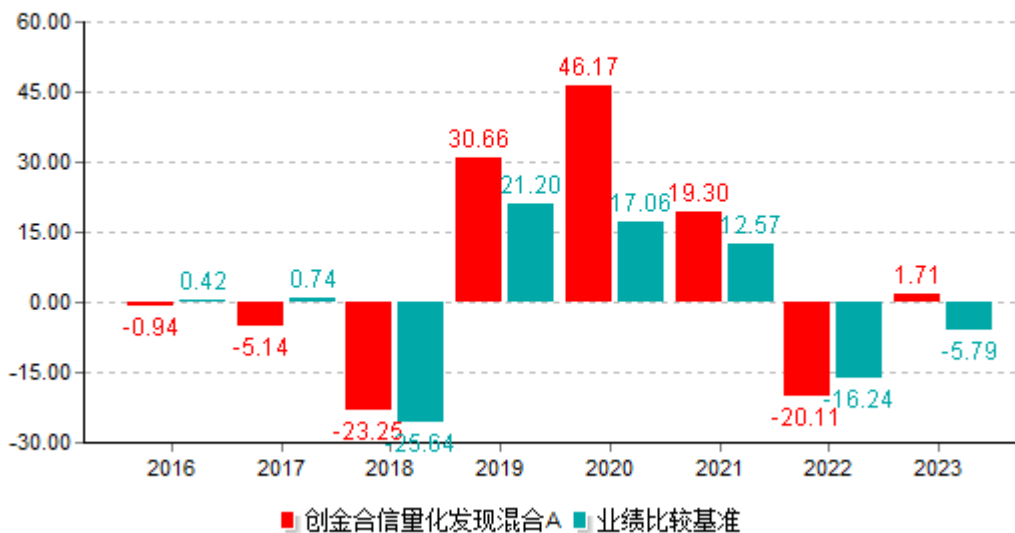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2018年6月11日起，由“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变更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 \leq M < 100$ 万	1.5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text{万} \leq M < 200$ 万	0.80%	非特定投资群体
	$200 \text{万} \leq M < 500$ 万	0.3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geq 500$ 万	100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0 \leq M < 100$ 万	0.15%	特定投资群体
	$100 \text{万} \leq M < 200$ 万	0.08%	特定投资群体
	$200 \text{万} \leq M < 500$ 万	0.03%	特定投资群体
	$M \geq 500$ 万	100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0 \text{天} \leq N < 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text{天} \leq N < 30$ 天	0.75%	场外份额
	$30 \text{天} \leq N < 180$ 天	0.50%	场外份额
	$180 \text{天} \leq N < 365$ 天	0.25%	场外份额
	$N \geq 365$ 天	0.00%	场外份额

注：特定投资群体适用的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与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模型，以及投资于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运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还将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采用数量化投资模型相关的特定风险

（1）与数据源质量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模型，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数据中发现有价值的信息用于指导资产配置和股票选择。本基金关注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包括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证券与期货交易行情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新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分析师观点等。这些数据通常来源于不同的数据供应商，并且因为不同的需要，在数据加工过程中可能遵循不同的规范。基金管理人以加工后的数据作为建立模型的数据来源，因此，源数据错误或预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可能直接影响量化模型的输出结果，形成数据源质量风险。

（2）模型风险

由于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模型指导投资决策，因此定量方法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本基金的表现。一方面，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投资策略所遵循的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另一方面，在量化模型的具体设定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均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最后，量化模型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因此，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2、与金融衍生品投资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

（1）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2) 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

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而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3、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与投资科创板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 发行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可能存在公司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持续亏损的情形，也可能给因重大技术、相关政策变化出现经营风险，导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

(2)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其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更换存托人、主动退市等，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3) 存托凭证的未来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存托凭证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更为复杂。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存托凭证投资。

6、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投资北交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 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持股分散度不足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 信用风险

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400-868-0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